



苏州大学211工程第三期项目标志性成果

Integrating into City Life

Space Theory and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ern Jiangsu

空间理论视角的外来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研究

对苏南的考察

高峰/著



科学出版社

013044141



苏州大学211工程第三期项目标志性成果

D422. 64

13

Integrating into City Life

Space Theory and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ern Jiangsu

空间理论视角的外来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研究

对苏南的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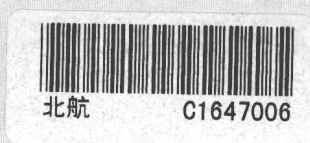
高峰/著

本书获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06BSH022)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11JJD840004)

苏州大学211工程第三期项目的资助



D 422.64
13



科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作者历经五年,对苏州、无锡、常州市近 5000 名农民工进行城市融入行动实践过程和结果的实地考察的成果。研究发现:作为能动的个体,农民工与城市社会结构相互型塑,直至新的城市物质、社会和心理空间不断被“再生产”出来,从而逐渐满足农民工融城实践持续展开的需要。政府、企业和基层社会都应当充分关注城市“新工人”融城的冲动和力量,制度、市场、网络和文化也都应当积极回应“新工人”的城市社会空间实践的渴求。只有实现农民工融城实践中物质空间、社会空间与心理空间的统一,才能实现农民工与城市社会关系的和谐。

本书可供关注当下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人口城镇化问题的专家学者、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及社会各界人士参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空间理论视角的外来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研究:对苏南的考察 / 高峰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03-037407-3

I. ①空… II. ①高… III. ①民工—城市化—研究—江苏省 IV. ①D42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2564 号

责任编辑:林 剑 / 责任校对:赵桂芬
责任印制:钱玉芬 / 封面设计:东方文华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骏志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 年 5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1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2 3/4

字数: 244 000

定价: 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农民工日益成为城市经济发展重要的人力支撑，与此同时也与城市社会形成了彼此依赖而又矛盾重重的复杂关系。在当前，随着我国“人口红利”期即将结束，曾利用这一度高速发展的城市也将面临与此阶段相应的“人口负债”的压力。因此，解决好农民工与城市社会的关系问题，无论对农民工群体而言，还是对城市而言，乃至乡村都是事关前途命运的关键问题。本书正是基于以上背景而提出，希冀通过理论解读和实证研究，探索促进农民工与城市社会关系和谐的政策依据。

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以社会学理论来解读，在本质上属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既然问题涉及“关系”双方，问题的解决自然要从两者自身及相互间的互动着手。以往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的研究较多分立于“城市社会”或“农民工”单个关系对象的立场来分析和提出问题解决的对策。这对于深刻剖析城市社会结构（制度、市场、文化、社会网络）层面阻碍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因素，以及农民工个体层面影响其城市融入的原因是十分适宜的。然而，还需要从农民工与城市社会关系互动的角度，即将“城市社会”与“农民工”两者相统一的立场，来分析解决如何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或者二者相互融合的问题。本书抓住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研究转向的关键，以及和第一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留居城市意愿日益趋强的现实，从而选择了考察“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的“社会互构论”视角，具体以吉登斯的“结构二重性”观点与“城市社会空间”理论，实证分析了苏南地区外来农民工城市融入的问题。

本书根据相关理论，提出了“农民工基于个人的融城行动、体验在城市空间中与社会结构相互建构过程”的逻辑假设；以及“通过这种‘个人行动-实践反思-社会结构’之间不断互为影响的过程，农民工展开融城实践的条件——‘空间’被重新建构或‘再生产’出来（‘空间’因此也是农民工融城实践的结果），从物质、社会、心理三个层面来共同满足农民工与城市社会相互融合的需要”的假设。研究选取苏南地区（苏州、无锡、常州）农民工为研究对象，考察了自2007年9月至2012年8月期间在该地区务工农民工的融城实践行动，以及调研当地政府、企业对农民工融城实践行动的回应，还包括苏南地区城市社会

结构中一些主要的制度、劳动力市场、文化心理及社会网络在与农民工融城实践行动互动过程中所发生的重要变迁。研究涉及的被访农民工近 5000 名，主要运用了问卷调查法和访谈法收集被访农民工融城实践的数据资料；运用个别访谈、座谈会形式向被访政府机关、企业收集了与农民工城市融入相关的政策出台、执行、评估与改进的文件资料；以及运用文献法梳理了全国乃至苏南地区涉及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的学术文献、政策文本以及媒体报道。对所获得的大量研究资料，课题组运用 SPSS 统计软件处理了问卷信息获得了量化研究结果；运用归纳法、比较法分析了访谈记录与各类文献，获得了详尽的定性分析结果。

研究结果表明：苏南地区农民工通过在居住、就业、劳动权益保护与救助、社会保障、日常生活空间（社区）以及心理层面展开的城市融入行动，对城市原有的户籍制度、劳动力市场结构、劳动权益保护与救助机制、社会保障制度、城市社会管理体制以及城市文化产生了冲击与影响，促成以上城市社会结构要素发生调整与变革。例如，苏南地区出现了满足农民工居住生活需要的“集宿区”、“租赁屋群”，从而改变了城市的住宅空间布局（包括依照住宅区空间布局而形成的生活圈布局）；城市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的兴起为农民工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引起城市的产业结构发生调整；农民工定居苏南的强烈期望和苏南地区工业发展对劳动力资源储备的内在要求，促使苏南城市逐步向农民工开放城市的公共服务系统；大量农民工留居城市，一方面改变了城市的人口结构，另一方面也对市民的日常生活与文化观念产生影响，从而触动城市更新其内在社会秩序的运行机制。由此，不仅吉登斯的“结构二重性”观点基于苏南地区农民工城市融入行动与城市社会结构互构共变关系的经验依据得到了验证；同时“城市社会空间理论”中的“实践的空间性”“空间中的生产”“空间生产包含物质、社会、心理三个层面与三者的统一”“政府干预空间生产”以及“空间中的权力关系”的基本观点也在苏南地区农民工融城实践的结果中得到了证实。

对研究提出的农民工城市融入过程的假设，课题组还在苏南近代工业化以来流动农民工的融城生活史料中找到了实证依据。近代苏南农民工争取务工待遇的能动性社会实践，促成近代苏南资方为缓解劳资矛盾而纷纷响应当局政府倡导的“惠工”政策。这些政策既包括对农民工住宿、医疗、饮食等方面基本生活条件的改善，同时还包括对农民工开展识字教育、技术教育等提升劳工人力资本等“惠工之策”的施行。在当时的情形下，资方对农民工务工生活诉求的“让步”以及政府于社会管理之便对农民工融城生活需求满足的介入，都推动着农民工产生尝试适应和融入城市的更强冲动。由此，苏南地方社会借自近代以来工业文明先行萌发的历史优势，较早在全国形成显现了农民工融城行动与城市社会相互建

构与共变的关系。我们的研究发现,“苏南模式”乃至“新苏南模式”下的当代苏南工业发展路径与城市发展脉络,都能从近代苏南工业化形成的城市史中找到重要的历史根据。

最后,就社会融合情况而言,总体上苏南农民工处于城市的“半融入”状态,农民工户籍融入、就业融入和社会保障融入状况相对良好,而居住融入、社区融入、子女教育融入方面尚待促进。具体表现为:在苏南产业工人日益紧迫的城市融入需求对当地政府和资方形成的压力下,苏南农民工的户籍身份融入以“居住证制度”的探索和施行获得了制度层面的保障。苏南地区提供的相对开放的就业门槛,以及在政府大力倡导和资方积极配合下的人力资源培训制度,有力地促进了农民工在当地城市中的就业融入。苏南地区已能够做到农民工城市生活基本保障和险种的覆盖,借助“城乡一体化”的改革实践,实现了农村保障体系建设与城镇保障体系建设的有效对接,尽可能地解决农民工流动过程中的社会保障之忧。苏南农民工的居住融入尽管探索了“集宿制”,但资本的力量对城市空间安排的影响仍不利于农民工的城市融入。当前苏南农民工及其子女的社区融入状况仍不容乐观,农民工的居住模式限定了农民工基于居住地融入城市社区的客观条件,以及农民工的城市生存现状也影响其社区参与。尽管苏南当地针对农民工的户籍制度、教育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成效显著,但苏南农民工子女的教育融入仍因受到城乡文化差异、家庭、学校、社区以及同辈群体因素影响而并不顺畅。由此,依据运用城市社会空间理论与吉登斯“结构二重性”理论对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实质及原因的重新解读,我们认为应当基于争取“空间公平、正义”的角度提出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解决的总体策略。策略设计应当是顶层性、长期性与综合性的,是涉及人口转型、城乡互融、社会和谐而影响深远的社会政策变革。

依据本研究,我们对促进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暨农民工与城市社会关系和谐问题的对策建议是:第一,政府和资方(企业)应当承担起改善农民工城市居住条件与环境的责任,而不能只索取农民工的劳动力价值却不顾劳动力可持续再生产的需要。此项政策建议是从保障农民工融城实践的“物质空间公平”角度而提出。第二,扩展农民工城市就业的社会空间,确立“劳动给养”的思维,并建立长期而有效的面向农民工人力资本提升的教育培训机制。第三,构建完善的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与社会保障的实践空间,具体涉及农民工权益保护和社会保障的制度构建、利益表达机制的构建与个体维权能力建设。第四,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力促城市社会公共服务向农民工群体的全面覆盖和在社区层面的落实。这项政策针对的则是农民工城市日常生活空间的扩展。第五,重视农民工群体健

康精神文化生活的引领，培育农民工的城市心理归属，实现农民工融城实践物质空间、社会空间与心理空间的统一，实现农民工与城市社会关系的和谐。

目 录

前言

1 导论	1
1.1 研究缘起与课题意义	1
1.2 文献述评与研究目的	4
1.3 研究设计	14
2 近代以来苏南地区工业化与流动农民工	31
2.1 近代苏南工业化与流动农民工	31
2.2 “苏南模式”与“离土不离乡”	34
2.3 “新苏南模式”与外来农民工	36
3 农民工融城的物质空间实践：居住融入	40
3.1 苏南外来农民工的城市居住空间评价	40
3.2 农民工城市居住实践与结构性因素的互动影响	45
3.3 争取农民工居住空间公平的政策实践	58
4 农民工融城的社会空间实践：就业融入	70
4.1 外来农民工的城市就业空间评价	70
4.2 城市劳动力市场对农民工就业融入的结构性影响	74
4.3 苏南农民工就业融入的行动选择	77
4.4 扩展农民工城市就业空间的政策实践：以苏州为例	80
5 农民工融城的社会空间实践：劳动权益保护与救助	84
5.1 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与救助的空间评价	84
5.2 苏南农民工的劳动权益保护与救助空间实践	85

6 农民工融城的社会空间实践：城市社会保障	91
6.1 农民工的社会保障空间评价	91
6.2 苏南农民工城市社会保障空间实践	92
6.3 苏南农民工城市社会保障空间实践：以医疗参保行动为例	93
7 农民工融城的社会空间实践：社区融入	112
7.1 苏南农民工城市社区融入的空间评价	112
7.2 促进苏南农民工城市社区融入的政策实践	114
8 农民工子女的城市社会空间实践：教育融入	116
8.1 农民工子女教育融入的城市空间评价	116
8.2 农民工子女教育融入的结构性约束	118
8.3 苏南农民工子女教育融入的行动选择	121
8.4 苏南地区推动农民工子女教育空间公平的政策实践	127
9 农民工融城的心理空间实践：城市生活满意度与城市认同	129
9.1 外来农民工融城实践的心理空间	129
9.2 农民工融城实践的心理空间评价：以苏州为例	130
10 研究总结论	136
10.1 研究结论概述	137
10.2 苏南外来农民工城市融入的空间评价	140
10.3 农民工融城行动与社会结构相互建构的空间解读	147
10.4 基于空间理论的外来农民工融城对策建议	155
参考文献	162
附录	177
后记	194

1 导 论

1.1 研究缘起与课题意义

1.1.1 问题背景

我国大规模农民入城务工现象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改革开放初期。在城乡户籍制度松动的最初十年（1978~1988 年），农民进城务工人数就从几百万扩至 4753 余万（余红和丁骋骋，2004；苏黛瑞，2009）。“民工潮”开始替代“盲流”成为农民在春节前后集中返乡后又入城谋工的标签式话语，“农民工”一词亦成为这一群体的特殊称谓。以 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为重要标志，之后十年又因为我国户籍制度大尺度放开及城市发展对密集劳动力的迫切需要，1996 年，农民流动至城市谋生的人数迅速增至 8000 多万（文军，2008），2006 年农民入城务工数量已过亿（不含本地从事非农业务工农民）^①。虽然 1994 年、1998 年、2004 年、2008 年全球经济气候萧条引起“民工荒”现象在我国南部、东部地区局部波动，但农民外出务工大军仍潮涌不止（尽管农村新增剩余劳动力总量逐年下降，但当前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发展仍对农民工存在巨大需求）。据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结果推算，2011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到 25 278 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 15 863 万人，增加 528 万人，增长 3.4%。住户中外出农民工 12 584 万人，举家外出农民工 3279 万，本地农民工 9415 万人。专家预测，到 2030 年，我国仍将面临 2 亿左右的农业劳动力转移压力。与 20 世纪农民工群体特征较为突出的一点不同是，“新生代农民工”成员数量激增。目前，“80 后”“90 后”这些被称为“第二代农民工（新生代农民工）”的群体数量已占到了全部外出务工人员数量的半数以上（58.4%，截至 2009 年）。“新生代农民工”群体在他们的父辈外出务工三十年后替代他们的父辈成为中国当代农民工的主体。

^① 根据全国第二次农业普查结果，2006 年农业外出从业农民工达 13 181 万人。

农民大规模入城务工对中国经济与社会的整体改变引起世人关注。中外学者从不同侧面对“民工潮”现象的正、负两方面社会后果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认为:农民工向城市的流动在宏观上对我国的产业结构、农村收入结构、城市消费结构、职业结构、社会阶层结构产生深刻影响,同时也直接影响了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与就业制度的变革(黄平,1997;苏黛瑞,2009;瑞雪·墨菲,2009;余红和丁骋骋,2004;韩长赋,2007;熊贵彬,2009)。微观上,农民工群体自身也经历了流动、返乡、适应、移居和融入城市的艰辛与忍耐过程,期间的身份转换、职业转换、观念转换及心理与交往方式的城市适应,都为这一群体及后代最终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市民积累了经验和聚积了资本。农民入城务工带来我国工业的繁荣与城市的发展,农民外出打工为自身带来了非农收入、消费选择与市场信息。尽管如此,大量农民工群体进入城市谋生,对自己、对城市包括对农村仍不可避免产生了一些负面效应。对农村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主要包括:农业劳动力结构的女性化与老年化、农用耕地经营纠纷升级、农村生产型公共投入下滑、农村公共文化活动空洞化、农村民主选举形式化、农户生产和生活互助网络残损等(敖德玉等,2006;蔡昉,2007;杨建平等,2007;沈新坤和张必春,2009;周凯,2010)。对城市造成的压力包括:短期内大量无稳定收入、无固定居所农民工的聚居考验着城市的公共服务承载能力;遭受城市不公正就业待遇、政治排斥与社会歧视而产生失衡心理的农民工群体对城市公共安全保障形成挑战;长期流动而难以融入城市生活的农民工无法为城市企业形成稳定的、不断积累经验和技术的产业大军进而直接影响城市的工业发展、经济增长和财富创造(宋林飞,2005;李景治和熊光清,2006;韩俊,2009;孙秀林,2010;赵曼和刘鑫宏,2010)。如果说,农民工大量入城务工对城市和农村造成的负面影响就全国来讲还具有某种局部性和地区性特点(不同产业结构与社会管理体制的城市、不同经济积累与劳动力结构的乡村,农民工外出务工所造成的影响有所差异),那么,因为进城务工而对农民工家庭和自身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则在全国都具有普遍性。例如,农民工城市劳动权益保障不全、农民工及子女城市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的非均等化(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农民工城市基本生活保障(衣、食、住、行)缺失、农民工缺乏市民身份认同感与城市归属感,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照顾与养育的非正常化、农民工家庭关系与情感支持维系的脆弱化、农民工家庭经济开支的非理性化等。

从横向上看,农民工入城务工的社会后果形成了以上所谈到的正负两方面。纵向上,不同历史时期农民工群体所面临的社会问题不仅具有共性,更具有各阶段的特殊性,突出表现为:新生代农民工不仅面临着第一代农民工曾经历过的城

市谋生问题，而且更面临基于他们已受现代化深刻影响而渴望融入城市谋求发展的问题。大量关于中国当代新生代农民工问题的研究已非常明确地指出了这一论点（刘传江等，2009；王春光，2010；李培林和田丰，2011；简新华，2011）。并且，当我们从农民工个体、家庭及群体的角度（从主体能动性的角度），而不只是从化解农民工入城务工对城市和农村造成负面影响的角度看农民工问题的解决，那么，当前对农民工问题的研究将不约而同地指向“外来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这一选题。因为，农民工对城市的真正融入涉及农民工城市生存与发展的全部方面：从就业融入到获得稳定的收入与充分的劳动保障，从教育融入到获得有效的人力资本积累，从社区融入到获得城市公共服务资源，从公共参与融入到获得公民权与城市认同感，推动和促进农民工任何一个层面的城市融入都是在回应之前所述的我国农民工个人、家庭、群体在城市普遍存在并亟待解决的问题。

1.1.2 外来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研究的应然与实然

在我国，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研究的兴起与发展有其应然性与实然性。站在应然的角度，作为已被深刻卷入现代化进程并不断发生社会结构转型的国家，中国具体转型的过程与路径与西方发达国家有所不同，一旦学者借以西方现代化理论解读中国的现代化，发生在这一时期的农业工业化、农村城市化及农民市民化就自然被理解为中国现代化进程中所包含的三个维度，而其中农民市民化维度就是从现代化主体性角度来探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基于此维度的理解，农民要成为市民，不仅要到城市谋职以求生存，更要通过移居城市、融入城市并获得市民资格来实现个人的现代化。因此历经现代化转型过程的中国农民工群体，其融入城市的过程也不可避免要被予以学理性关注，它是借助西方现代化理论理解中国现代化进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只要中国社会在当前所发生的社会结构变迁过程被认定为是西方现代化在中国的实践，那么依据西方现代化理论研究中国社会发展问题的学者就会认为：中国的社会必然经历一个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国的农业生产者也必然经历一个从农民到市民转型的过程，即西方现代化理论为学者们提供了中国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研究的应然性。

强调中国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研究的实然性则是，改革开放至今三十多年间，中国的社会领域的确发生了农民工大量入城并试图谋求生存之道与发展机遇的经验事实。在这些经验事实中，真切包含着农民工在城市构筑其生活世界的种

种行动与体验——农民工融入城市的契机与阻力，农民工融入城市的期盼与失望。因此，从尊重社会客观事实的角度，以实证精神回应当代中国所发生的最具普遍性、复杂性与集群性的社会问题——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通过研究这一问题而了解问题的表征、检视问题的本质、预测问题的走向，寻求解决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的方法与途径，这正是研究的一种实然性表现，即以解决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作为开展相关研究的主旨。

1.2 文献述评与研究目的

1.2.1 不同理论视野中的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研究

概括来看，当前关于我国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的研究主要涉及现代化理论、宏观社会结构理论、社会网络分析理论以及移民理论。

1.2.1.1 现代化理论对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的解读

现代化理论的核心议题是“什么是发展”及“如何实现发展”，兼论发展的主体、客体及原因。现代化理论将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纳入社会发展的范畴，学者们聚集在这一理论下集中探讨了农民工入城务工面临城市融入困境的必然性。在现代化理论看来，社会的发展是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逐步变迁的结果，其中农民、农村及农业是传统社会的构件，而市民、城市及工业是现代社会的组成部分。以现代城市、现代工业、现代人作为现代化社会发展的目标，传统农村、传统农业及传统农民被认为是“落后的”与“守旧的”，农民一旦直接进入“先进的”“革新的”的社会环境，在尚未理解现代社会规范、文化规则并掌握现代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情况下直面城市社会系统，农民的城市社会适应与融入问题则必然会被提出来。农民如果不能对城市产生“适应性契合”，不能够“融入城市”，就会陷入被“边缘化”的危险。站在城市的角度，现代化具体体现为“城市化”，而站在人的角度，现代化就体现为“市民化”，并且“人的现代化”即市民化是“城市化”即现代化的最终落脚点。正如美国著名现代化理论学者英克尔斯（1985）指出，现代化进程中，人是基本的因素。一个国家，只有当它的人民是现代人，它的国民从心理到行为都能转变为现代化的人格，它的现代政治、经济和文化管理机构中的工作人员都获得了某种与现代化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性，这样的国家才可真正称之为现代化国家。因此在现代化理论

看来,农民从农村社会关系中走出,进入城市社会系统,适应并融入城市且获得都市人格,现代化才得以真正实现。

国内学界,依据现代化理论研究我国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所得出的结论与上述判断大致吻合。一方面,农民工的城市融入过程被理解为这一群体放弃传统的“乡土性要素”而获得“城市性与现代性”的过程,另一方面,农民工城市融入受阻的原因主要归结为“农民工自身人力资本和文化资本的不足”(梁波和王海英,2010)。与此同时,一些学者超越“农民工借以城市融入单向实现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思维,强调城市社会应对农民工城市融入的行动予以积极回应,从而突出城市社会与农民工以双向互动共同推进现代化进程的观点(张雪筠,2008;熊辉,2008)。总而言之,在现代化理论分析框架之下,“现代化”与“城市化”既是农民工融入城市之因,亦是农民工城市融入之果(市民化);期间过程的顺逆既取决于农民工个体自身所具备的现代化素质条件与资源禀赋,同时也取决于城市社会对农民工城市融入的接纳程度,当然,城市社会与农民工群体的互动关系也是考量农民工城市融入现状的关键性要素。以现代化理论提出的加速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的策略,主要集中于如何提升农民工现代化的人力资本和增强其城市文化禀赋,扩展城市社会接纳农民工的底线范围,以及改善城市社会与农民工群体间的互动关系。

1.2.1.2 宏观社会结构理论对农民工城市社会融入问题的理解

如果说现代化理论是从应然的角度提出了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的研究,并将农民通过融入城市完成市民的转变看成一个必然的社会发展过程,那么宏观社会结构理论则对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的审视铺垫了一个相对“悲观”的论调。在宏观结构理论者看来,个人的行动受制于具有整体意义的社会关系结构。城市社会的宏观结构表现为城市制度、规范及资源分配体系,农民进入城市后其就业、教育、居住、消费、娱乐等一切社会行动的结果取决于城市宏观社会结构对这一群体的容纳程度,农民进入城市只能是被动的适应一切。换句话说,社会宏观结构层面上的种种关系,如城乡关系等,是制约劳动力要不要,能不能,以及怎样由传统农业向非农业特别是城镇的工业和服务业转移的源头,也是转移以后这些个人又将如何生存、社会整体又将怎样演变的起因(黄平,1997)。不过,在农民工城市生活的经验层面,我们发现了农民工并非只是完全被动地适应城市,他们也有基于城市生存与发展的需要而主动抗争、策略应对城市的一面。(张友琴和李一君,2004;李阎魁和袁雁,2005;符平,2006;姚上海,2010)。宏观社会结构理论对农民市民化过程顺畅的判断尽管并不乐观,但它仍然有其解析农民

工城市融入问题的优势,它能更纯粹地提取阻碍农民工城市适应与融入的结构性因素(社会排斥理论视角下农民融入城市的障碍问题分析便是这种结构性因素的政策性考察),使我们拨开农民工对城市生活“委曲求全”的“表面化适应”,而更加深刻地反思既定的城市制度、规范与资源分配体系如何造成了农民工城市融入的障碍,即看到既有的城市社会结构对农民工来说最为“残忍”的一面,从而提醒我们如何在制度、规范与资源分配体系的政策操作层面,实现解决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的结构性调整与变革。

1.2.1.3 社会网络分析理论对农民工城市社会融入问题的关注

社会网络研究既是一种理论,又是一种分析方法,它之所以自20世纪90年代日益广泛应用于社会学、管理学等领域,正是得益于由默顿提出的“中层理论”研究的发展。社会网络分析方法为实现“大型理论”的可实证性提供了有效的分析途径。社会网络理论是以主体间存在的互动关系为分析对象的研究,社会网络理论、模型及应用的基础都是关系数据,关系是网络分析理论的基础(刘军,2004)。基于对关系进行的专门研究,社会网络理论强调个人的能动性,但另一面又避免低度社会化的预设,注意到社会网络形成的社会结构及社会制度对个人的约制;同时,个人的能动性还有可能改变这个约制人的社会结构(罗家德,2005)。我们从以上社会网络研究所确立的理论使命就可以看出,但凡关联社会结构与个体行动互为影响的主题,都可以尝试以社会网络的分析方法来予以研究,当然,社会网络研究得出的是有关“关系网”的结论,即“关系网”是一个怎样的结构?一定结构的“关系网”如何影响个体的行动选择?“关系网”包含什么样的资源?个体如何借助“关系网”及其资源达到行动的目标?一个即受制于社会结构又为主体能动性所影响的农民工城市融入实践正好切合社会网络分析的对象要求。如果说宏观社会结构理论侧重于分析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发生和持续的原因,那么社会网络理论则更适于分析既定社会结构中农民工城市融入的行动条件。

运用社会网络分析方法探讨我国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的研究十分丰富。早在20世纪90年代我国学者对北京“浙江村”的著名研究中就展现了农民工借助亲友网络或同乡网络入城务工、聚居城市而又策略应对城市人口管理政策的现实图景(王春光,1995;项飏,2000)。同时也有学者探讨了农民工社会网络对劳动力迁移所提供的保障与动力的双重作用(李培林,1996)。有学者集中讨论了我国城乡居民的社会支持网络结构及其对行动者的功用(张文宏和阮丹青,1999),也有学者的研究强调了农民工社会网络对农民工融入城市而实现再社会

化的重要性（渠敬东，2001）。在运用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开展的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的研究中，还有大量的学者探讨了农民工社会网络中所包含的资源（如社会资本、文化资本等）状况及其运用（彭庆恩，1996；曹子玮，2002；刘传江和周玲，2004；刘辉武，2007；童星等，2010），还有学者对农民工社会网络进行了整体性分析（李树茁等，2006）。这些以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对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的探讨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基于经验材料的实证分析，让我们看到了介乎宏观社会结构与微观个人行动之间中观层面的农民工城市融入万象。在社会网络分析下，农民工的城市融入问题关注的既不是制度这种宏大社会结构如何对个人产生限制，也非能动的个人对制度如何逐步消解，它关注的是一种由行动构成的关系网络结构与个人行动的相互影响。当然，运用社会网分析方法对我国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开展研究还不能仅局限于描述性研究和网络功能性的探讨，农民工的城市融入是一个现实议题。运用社会网络分析工具首先能够帮助我们认清农民工在融入城市过程中所构建的，为农民工所用又对农民工产生支持和限制作用的网络结构（目前多数这方面研究都能达到）；但同时，社会网络分析的结果要与化解农民工城市融入困境的途径思考结合起来。如何借以农民工社会网络的支持功能有效促进农民工的城市融入，又如何引导农民工社会网络资源结构的升级以促进其在农民工城市生活实践中发挥正向的作用，这或许才是运用社会网络分析方法研究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的实践意义。

1.2.1.4 移民理论对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的研究

国外社会学界有关移民城市适应与社会融合的研究早期可以追溯到19世纪末以帕克为代表的芝加哥学派对移居美国的欧洲移民的城市适应研究，这与美国作为移民国家的历史背景密切相关。尽管移民理论发展至今从理论架构到测量体系都较为成熟，但西方国家涉及“文化适应”与“社会融合”的研究较多集中在国际移民问题方面，如“同化论”移民理论的代表人物之一的Gordon提出了用于测量族群社会融入的七个维度：文化接触、结构性同化、通婚、族群认同、偏见、歧视、价值和权力冲突，并将它们以“文化适应”和“结构融合”作为区分融合程度的重要尺度，认为“文化适应”并非一定导致“社会融合”的全面实现，而“结构融合”一旦发生，其他形式的社会融合就跟着自然发生（Gordon，1964）。美国社会史学家W·L·托马斯与波兰学者F·兹纳涅茨基在他们共同撰写的名著《身处欧美的波兰农民》中以移民理论的视角考察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大量移民美国的波兰农民，研究移民给波兰农民带来的生活变化与社会影响，并从一个侧面深入探讨了美国的种族问题。除了美国学者的移民问

题研究，其他国家的如日本学者广田康生以“越境移民族群”为研究对象，通过考察流入日本的日裔巴西人、秘鲁人及亚洲各国的越境移民的移居生活，以日常实践的视角分析了越境移民族群在日本的生存适应、文化涵化、社会参与及城市认同的过程与结果，并将自己在1991~1997年近十年的研究成果汇总整理出版了专著《移民与城市》；我国留美学者周敏在20世纪90年代至今研究了移居美国的华人、越裔青少年、亚裔青少年融入美国主流社会时的城市适应与社会融合问题，并著有《唐人街：深具社会经济潜质的华人社区》《美国华人社会的变迁》《在美国成长：越裔青少年如何适应美国社会》《美国亚裔青少年文化与族裔认同》等著作。

就我国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的研究而言，学者们主要运用了移民理论中涉及“文化适应”与“社会融合”的观点进行具体分析。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层面：农民工城市社会融合度测量、农民工城市适应与融入影响因素分析、农民工城市问题融入的政策性研究。

在社会融合度测量方面，大量的学者借鉴了西方移民理论中的“社会融合”的概念体系与相应的测量指标对我国不同地区的农民工城市融入的状况进行描述性分析，如邓大松和胡宏伟（2007）所写的《流动、剥夺、排斥与融合：社会融合与保障权获得》；张文宏和雷开春（2008）所写的《城市新移民社会融合的结构、现状以及影响因素分析》；任远和乔楠（2010）所写的《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过程、测量及影响因素》；黄匡时和嘎日达（2010）所写的《“农民工城市融合度”评价体系研究——对欧盟社会融合指标和移民整合指数的借鉴》及《新市民社会融入维度及融入方式——以天津外来人口为例》等。这些农民工城市融合度测量的结果表明，当前我国农民工与城市总体上尚未实现深度的社会融合，不同城市的农民工在经济、政治、文化、心理各个层面的融入程度存在差异，同一城市不同职业、不同受教育程度、不同家庭经济状况及不同社会资本状况的农民工城市融入的程度存在差异。

在农民工城市适应与融入影响因素研究方面，学者们普遍认为：农民工的社会资本或社会网络是影响他们城市社会融合的重要因素；二元户籍制度下的流动人口管理制度，以及配套的社会福利制度对流动人口的限制与排斥对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有着根本性的影响；教育、培训及工作经历是流动人口人力资本积累的重要方式，并促进其社会融合；流动人口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和处境，是他们社会融合状况的表现，也影响其社会融合的能力（任远和邬民乐，2006；刘玉照和梁波，2010；梁波和王海英，2010）。

针对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原因及障碍，一些学者从社会政策的角度提出了解决